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貴喬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26
電子信箱：chiao070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南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800848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發布令。2、修正條文。3、修正總說明。4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
(1080084837_Attach000.pdf、1080084837_Attach001.pdf、
1080084837_Attach002.pdf、1080084837_Attach00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於108年4月29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0800330663號令
修正發布施行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第11
條、第13條、第17條及第4條附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8年4月29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3306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（除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外）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



108/05/02



1080002290